

新聞公報

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3(2)(ga)條訂明，香港醫務委員會（下稱「醫委會」）的組成中，包括根據《醫務委員會（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）規例》（第 161F 章）的規定，由已註冊為選舉人的組織選出的 3 名業外委員。選任業外委員的任期為 3 年，並有資格再獲提名。

現屆 3 名選任業外委員的任期將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屆滿。醫委會將會舉行選舉，以選出 3 名業外委員以填補有關空缺，有關的選舉通知已於今天(2024 年 7 月 26 日)藉憲報公告發布。選舉人可於今天起提名候選人參選。選舉通知已列明提名資格、簽署提名表格的要求及其他與提名候選人和選舉有關的詳情。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提名期內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醫委會秘書處。提名表格可於醫委會秘書處索取，或於醫委會網頁(www.mchk.org.hk)下載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24 年 7 月 26 日